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02-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敏 02-278771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alo@fda.gov.tw

10455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51043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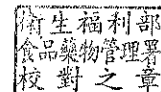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重申藥品之分裝及包裝（含貼標、仿單置入）等作業，應符合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相關規範，其作業場應通過本部之GMP評鑑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